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告

**就(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4年3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待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先決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4年3月13日延長至(i)不遲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七(7)日之日期；或(ii)2024年10月25日，即當前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8日後的第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就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生效。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
董事
陳映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肖治先生、張曉偉先生、陳映龍先生、賴波先生、楊秉華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王刊先生及馬媛茹女士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

見(董事及控股股東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為陳映龍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